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2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請假）、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請假）、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王委員介禧代理）、賴總幹事嘉美、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陳代理組長天威、饒主任瑞恭、蔡專員玉敏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王代理召集人介禧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2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為提升選務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並熟悉選舉制度與法令規範，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於本（113）年度辦理共6場次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本會獲配參訓名額計18人，本會及本市各區公所之業務相關人員均準時前往各該次講習場次受訓，本年度講習班已於9月27日全數順利辦理完竣。

二、中選會於113年9月26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屆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劃分作業，配合相關時程辦理各項工作。為提升行政效率並廣泛蒐集各界看法，有關市議員選舉區部分，本會將擬具意見調查表，函請相關機關及人

員表示意見，並於本會網站公開徵求意見；至本市復興區區民代表選舉區部分，將援例函請本市復興區公所於彙整意見後函復本會。本案將於各界意見彙整完竣後，作為後續程序辦理之參據，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三、為使本市設置於民宅之投開票所更臻妥適完善，本市大園、龜山、蘆竹、大溪等4區公所前依本會要求，針對民宅投開票所之空間配置、燈光照明設備及無障礙設施等，完成實地勘查作業，並將紀錄表及照片等送交本會，由本會進行彙整及複查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平鎮區0968投票所趙○○女士撕毀總統票訴願案，中選會請本會查明裁處書是否合於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補充送達規定，並補充答辯後連同相關資料函送該會，刻撰擬補充答辯書，俟核定後函復中選會。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45分。